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965,0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为 2,320,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645,000 万元，在不超过人民币 2,96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江西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等代理进口锂电池隔膜生产设备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前述下属公司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40,000 万元；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向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纸张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其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向上海惠贡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基纸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其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号）。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1-18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红塔农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40101060121102923000000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向玉溪红塔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21821000936），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向江苏银行锡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中分额保（2021）第 027 号），公司为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渤海银行中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恩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共享票据池业务专用）》（合同编号：121XY2021025625），上海恩捷为其自身及其子公司珠海恩捷、无锡恩捷、江西通瑞向招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共享票据池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主债权额度 (万元)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合同内容
红塔塑胶	玉溪红塔农商银行	4,000	4,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含逾期罚息及挪用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相关从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通讯费、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1-181

				律师代理费等)以及其他应付的费用;主合同解除或被撤销的,债务人按主合同约定应返还的借款本金、应支付的其他费用及支出。若债权为外币,债权本金指在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按照贷款人公布的外汇中间价,将不同币种债权折算而成的以人民币表示的余额之和。 4、担保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最后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锡恩捷	江苏 银行 锡山 支行	10,000	1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珠海恩捷	渤海 银行 中山 分行	40,000	4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了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1-181

				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上海恩捷 珠海恩捷 无锡恩捷 江西通瑞	招行 上海 分行	20,000	20,000	1、担保人：上海恩捷。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根据《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各成员企业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各成员企业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各成员企业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各成员企业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保证人根据《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约定以《授信额度分配表》的形式向债权人确认成员企业名单和额度分配安排，并在债权人同意的前提下进行调整，保证人确认就成员企业调增额度而新发生的授信业务，调减额度前已发生的授信业务，因调整而新增的成员企业发生的授信业务，均自动纳入保证人担保范围。 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8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后另加三年止。
--	--	--	--	---------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308,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5.28%；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26,97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6.18%。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玉溪红塔农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江苏银行锡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公司与渤海银行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 4、上海恩捷与招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共享票据池业务专用）》；
-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6、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